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乳府〔202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1）〔2019〕379号

三、批准时间：2019年12月20日

四、征收土地地类：耕地、其他农用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合计1.1940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1940公顷（耕地1.17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5公顷）。

六、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

七、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乳城镇大群经济联合社	水田	0.5922	57.3	33.9331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175	57.3	1.0027	货币
乳城镇坝厂村吴屋一村、坝厂村吴屋二村、坝厂村吴屋三村等3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水田	0.5843	57.3	33.4804	货币
合计		1.1940		68.4162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九、被征地单位：乳城镇大群经济联合社、乳城镇坝厂村吴屋一村、坝厂村吴屋二村、坝厂村吴屋三村等3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的属地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6日

